（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七）人力资源情况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3、涉外活动情况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委托投资

（九）投资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应付款项

（十四）预收帐款

（十五）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业务活动表

（三）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信用信息情况

（五）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会名称 |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3110000799004984T |
|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 是否取得 |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 批准文号 |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〇否 | 2021-05-08 | 京财税〔2021〕775号 |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〇否 | 2020-12-31 | 京财税〔2020〕2660号 |
| 其他资格 | 〇是⊙否 |  |  |
| 宗旨 | 通过奖励、资助及开展相关公益活动，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
| 业务范围 | 筹集资金、接受捐赠，开展文化交流，奖励优秀文化人才，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从事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 |
|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〇否 | 登记或认定时间 | 2017-06-08 |
|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〇是⊙否 | 取得时间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03月12日 | 原始基金数额 | 3000000元
 |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基金会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中华民族园办公区2楼209号 |
| 电子邮箱 | cchpf@163.com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100029 | 网址 | www.cchpf.cn |
| 秘书长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申楠 |  |  | cchpf@163.com |
|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王冲 |  |  | cchpf\_gl@163.com |
|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申楠 |  |  | cchpf@163.com |
| 理事长 | 申成香 |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3-03-05 | 报告编号 | 京建会审字[2023]第006号 |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  |
| --- |
|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2-03-31
 |
|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
| 是否按时换届： 有 无 |
| 未按时换届原因： |
|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3）次理事会

|  |
| --- |
| 本基金会于2022-03-02召开（3）届（10）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朱联根、尼玛扎西、郝松林、曹文、旷雅宁
 |
| 未出席理事名单：穆民
 |
| 出席监事名单：付娇、武国樑
 |
|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
| 会议决议：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日星期三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1号北京中华民族园贵宾室
会议应到理事10名，实到理事9名，应列席监事2名，实列席监事2名，采取举手表决形式表决，全票通过形成会议决议：
一、理事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为：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尼玛扎西、曹文、旷雅宁。
监事候选人为：武国樑、齐飞。
二、理事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为：理事长候选人：申成香，副理事长候选人：王平、吴永建，秘书长候选人：申楠。
三、理事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换届会议拟定为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北京中华民族园贵宾室召开。
四、研究换届相关材料。
 |
|  |
| 备注：无
 |
| 本基金会于2022-03-31召开（3）届（11）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朱联根、尼玛扎西、郝松林、曹文、旷雅宁
 |
| 未出席理事名单：穆民
 |
| 出席监事名单：付娇、武国樑
 |
|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
| 会议决议：应出席会议理事 10 名，实出席 9 名，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3，会议有效。
 穆民 理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 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一）理事长 申成香 做第 三 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做第 三 届理事会财务情况报告。会议表决通过。
（二）监事（长） 付娇 宣读了监事意见。
（三）秘书长 申楠 对 秘书处开展各项工作 等情况进行说明，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无记名等额（差额）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7 名。
1.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理事会选举办法》；
2. 曹文 介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产生程序、名单和简历；
3.会议提名并通过 王冲 为监票人，确定 庞丽思 为计票人；
4.会议发出选票 9 张，收回选票 9 张，有效票 9 张无效票 0 张，选举有效。
候选人得票情况分别为：
王 平 全票通过
申成香 全票通过
申 楠 全票通过
尼玛扎西 全票通过
吴永建 全票通过
旷雅宁 全票通过
曹 文 全票通过

5.根据选举办法， 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尼玛扎西、曹文、旷雅宁 同志，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3，当选为新一届理事。
6.会议同时宣布了新一届监事人选为 武国樑、齐飞 。
 |
|  |
| 备注：无
 |
| 本基金会于2022-03-31召开（4）届（1）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尼玛扎西、曹文、旷雅宁
 |
|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
| 出席监事名单：武国樑、齐飞
 |
|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
| 会议决议：会议应到会理事 7 名，实到会理事 7 名，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3，会议有效。
 理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 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 2 名，秘书长 1名。
1.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 申楠 介绍负责人候选人产生的程序、名单和简历；
3.会议提名并通过 王冲 为监票人，确定 庞丽思 为计票人；
4.会议发出选票 7 张，收回选票 7 张，有效票 7 张无效票 0 张，选举有效。
负责人候选人得票情况分别为：
申成香 全票通过
王 平 全票通过
吴永建 全票通过
申 楠 全票通过

5. 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 同志，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2/3。根据选举办法， 申成香 同志当选为理事长、 王平、吴永建 同志当选为副理事长、 申楠 同志当选为秘书长。理事长 申成香 同志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
1. 《第四届理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
|  |
| 备注：无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理事会职务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是否专职 | 政治面貌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离）休干部 |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1 | 申成香 | 男 |  | 理事长 | 山西龙城建筑路桥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2 | 吴永建 | 男 |  | 副理事长 | 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3 | 王平 | 女 |  | 副理事长 |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院长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4 | 申楠 | 女 |  | 秘书长 |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秘书长 | 是 | 群众 | 65000 | 工资 | 否 |  | 否 | 是 |
| 5 | 尼玛扎西 | 男 |  | 理事 | 西藏宏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6 | 曹文 | 男 |  | 理事 | 北京海滨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7 | 旷雅宁 | 男 |  | 理事 | 广西灵通大峡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离）休干部 |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1 | 武国樑 | 男 |  | 全联旅游业商会 秘书长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2 | 齐飞 | 男 |  |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物业部主任助理 | 群众 | 0 | 无 | 否 |  | 是 | 是 |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  |
| --- |
|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无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5）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出生日期 | 学历 |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
| 刘永红 | 女 | 群众 |  | 大专 | 否 |
| 申楠 | 女 | 群众 |  | 硕士 | 是 |
| 丁也轩 | 男 | 群众 |  | 研究生 | 是 |
| 王冲 | 男 | 群众 |  | 大专 | 是 |
| 庞丽思 | 女 | 群众 |  | 大专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管理 | 人事管理制度 | ⊙ 有 〇 无 |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 1 |
|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 | 1 | 养老保险 | 1 | 医疗保险 | 1 |
| 工伤保险 | 1 | 生育保险 | 1 |
| 财务和资产管理 |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 北京银行亚运村支行 01090319700120105311487 |
|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 无 |
| 财政登记 | ⊙ 有 〇 无 | 税务登记 | ⊙登记〇未登记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
| 使用票据种类 |
 |
| 财会人员 | 姓名 | 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 丁也轩 | 财务会计 | 助理经济师 |
| 刘永红 | 财务出纳 | 会计 |

**、党组织建设情况**

|  |
| --- |
|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
| 党员总数 | 4 | 党员中专职人员 |  0人
 |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  4人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学历 | 党组织建设情况 | 党员类别 | 加入党组织日期 |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 |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
| 申成香 | 男 | 汉族 | 1961-03-25 | 本科 | 会长/理事长 | 正式党员 | 1982-03-25 | 1983-03-25 |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
| 吴永建 | 男 | 汉族 | 1964-08-21 | 本科 | 副会长/副理事长 | 正式党员 | 1987-03-12 | 1988-03-12 | 岷山集团党委 |
| 尼玛扎西 | 男 | 汉族 | 1963-11-11 | 本科 | 理事/监事 | 正式党员 | 1992-07-07 | 1993-07-07 | 西藏宏绩集团党委 |
| 武国樑 | 男 | 汉族 | 1980-02-14 | 本科 | 理事/监事 | 正式党员 | 2002-06-18 | 2003-06-18 | 全联旅游业商会党支部 |

|  |
| --- |
|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
| 是否建立党组织 | □是☑否 |
| 党组织类型 |  |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 有党员但不符合党组织建立条件 |
| 党组织名称 |  |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  |
| 党建组织负责人 |  | 社会组织内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如未建立党组织，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有☑无 | 党建指导员 |  | 联系电话 |  |
| 群团工作情况 | 从业人员情况 | 28周岁至35周岁团员人数 | 1 | 少数民族人数 | 1 |
| 民主党派人数 | 0 | 女性人数 | 3 |
|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

|  |
| --- |
|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
| 党建活动阵地 | □有□无 |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自筹□其它 |  |
|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  |
|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 |  |
|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  |

**填表说明：**

1.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的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请简述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任务情况，党员组织关系属于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的党支部，请填写党员属地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参与内部治理等发挥作用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4.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党员类别：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未建党组织原因：有党员但未建立党组织、无党员、其他原因

党组织类型：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党小组、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总数（5）人
 | 专职（5 ）人
 | 兼职（0） 人
 |
| 男 | 女 | 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 2人
 | 3人
 | 1人
 | 4人
 | 0人
 | 0人
 |
| 男 | 女 | 男 | 女 |
| 0人
 | 1人
 | 0人
 | 0人
 |
| 户籍 | 京籍 | 1人
 | 非京籍 | 4人
 | 境外人员 | 0人
 |
| 学历结构 | 博士及以上 | 0人
 |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 2人
 | 本科 | 0人
 |
| 大专 | 3人
 | 中专 | 0人
 | 高中及以下 | 0人
 |
| 职称结构 | 高级职称 | 0人
 | 中级职称 | 1人
 | 初级职称 | 0人
 | 无职称 | 4人
 |
| 其中：高级社工师 | 0 人
 | 社工师 | 0 人
 | 助理社工师 | 0 人
 |
| 年龄结构 | 35岁（含）及以下 | 2人
 | 35岁以上-60岁（含） | 3人
 | 60岁以上 | 0人
 |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1年以内（含）的 | 1年至3年（含）的 | 3年至10年（含）的 | 10年以上的 |
| 0 | 1 | 1 | 3 |
| 工资薪酬 | 执行工资制度 | 自定岗位 | 年工资总额 | 182800元
 |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 117800 元
 |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 65000 元
 |
|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 60000 元
 |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 54000元
 |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 48000元
 |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 3680 元
 |
| 社会保障 | 签订劳动合同 | 1 人
 | 参加社会保险 | 1 人
 |
| 参加住房公积金 | 1 人
 |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 0人
 | 参加商业保险 | 0人
 |
| 志愿者情况 | 志愿者岗位数 |  12个
 | 志愿者人数 | 12 人
 |
|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 60人次
 | 志愿服务时间 | 120小时
 |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行政机关、2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自定岗位

|  |
| --- |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 一、本年捐赠收入 | 400000.00 | 0.00 | 400000.00 |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 400000.00 | 0.00 | 400000.00 |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400000.00 | 0 | 400000.00 |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0.00 | 0.00 | 0.00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0 | 0 | 0.00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北京新颜兴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北京赫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合计 | 400000.00 | 0.00 |  |
| 说明：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
| 项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捐赠方 | 用途 |
| 境内大使馆捐赠 | 0 | 0 | 0.00 | 无 | 无 |
|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 0 | 0 | 0.00 | 无 | 无 |
|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无 | 无 |
|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无 | 无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序号：1
 |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 是 否 |
|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  |
| 备案编号 |  | 备案时间 |  |
|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  是 否 |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  是 否 |
|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  是 否 |
|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  |

|  |
| --- |
|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数额 |
| 上年末净资产 | 5567355.91 |
| 本年度总支出 | 1522245.33 |
|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1297216.36 |
| 管理费用 | 159427.04 |
| 其他支出 | 65601.93 |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 23.30%（本年）27.96%（前三年末净资产）

 |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10.47%
 |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8）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项目名称 ： | “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516594.47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〇 运作 ⊙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〇 是 ⊙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〇 是 ⊙ 否 |
| 项目介绍： | 项目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日 场地：澳门特别行政区威尼斯人金光会展展馆E
项目合作方：澳门中华民族文创学会、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广东省少数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协办，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
项目实际规模：苗族银饰、蒙古族跤衣、鄂伦春木雕用具、白族甲马印版等民族非遗展品126件，民族文旅风情照片56张，民族非遗歌舞表演8场，民族非遗课堂9场，民族美食品尝活动3场，民族演员6名，工作人员8名，澳门本地工作人员：工作人员5人，技术人员3人，礼仪人员4人。
项目受众人数：参观观众8000余人次，非遗课堂学员97名。
 本项目2022年初经报批，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2022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因新冠疫情影响，最终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金光会展成功举办。 |
| 项目名称 ： | 我们的文化遗产民族短片创作大赛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30000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 是 〇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 是 〇 否 |
| 项目介绍： | 2022年我会资助中国外文局文化传播中心开展的“我们的文化遗产民族短片创作大赛”项目，该活动主旨为宣传保护我国优秀民族文化遗产，通过优秀民族题材短片的评选，奖励致力于弘扬传播优秀民族文化的新媒体作者，进一步推动优秀民族文化非遗题材作品的创作热情，扩大此类题材作品在新媒体上的影响力，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 |
| 项目名称 ： | “我们的文化遗产-国之色”文化遗产艺术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20000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〇 运作 ⊙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 是 〇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 是 〇 否 |
| 项目介绍： | 项目时间：2022年9月10日至11月1日 项目地点：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台湾展厅
项目内容：为了宣传保护我国二十四节气这一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会与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合作举办了“我们的文化遗产-国之色”文化遗产艺术展，此次展览以二十四节气为主题，结合中国传统书画与蜡染、扎染、白族甲马印版技艺等传统非遗技艺，展出作品所采用的色彩极为丰富，此次展览共展出艺术作品二百余幅，并特邀杨建五和常美娟老师以立秋之色为主色创作了体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作品。
项目受众人数：接待各界观众约6万人次 |
| 项目名称 ： | 少数民族题材作品创作项目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8000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 是 〇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 是 〇 否 |
| 项目介绍： | 项目时间：2022年 项目地点：中央美术学院 合作方：中央美术学院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开展文化保护工作，拓展新的文化宣传、保护及传承抓手，经双方协商决定，由我会资助美院开展少数民族题材作品创作横向科研项目，由美院开展少数民族主题性创作研究，推出能够反映当代少数民族风貌、生活、特色美术作品。每年度完成不少于二十五幅(件)能够反映少数民族文化风采的不同少数民族的美术作品。 |
| 项目名称 ： | “童心看世界”儿童艺术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9970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〇 运作 ⊙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 是 〇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 是 〇 否 |
| 项目介绍： | 项目时间：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7日 项目地点：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京族博物馆
项目内容：为迎接2022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盛事，借助奥运契机宣传我国民族大团结及欣欣向荣的文化形势，提升少年儿童爱国主义思想教育，于1月23日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京族博物馆举办喜迎冬奥欢庆新春—童心看世界展览，展览分为筑梦冰雪（冬奥板块）、绿色童心、放眼世界三部分，共展出喜迎奥运题材儿童作品一百余幅
项目受众人数：展览期间共接待参观观众约2万人次。 |
| 项目名称 ： | 聚力同行——时装艺术中韩交流文献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 是 〇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 是 〇 否 |
| 项目介绍： | 项目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撤展日 活动地点：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台湾博物馆展厅
合作方：中央美术学院、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时装艺术国际同盟、韩国湖南大学
项目内容：展览以中、韩时装艺术家共同参展的事件为线索梳理了中韩之间艺术交流的历史脉络，呈现了时装艺术在中韩艺术家共同努力发展下的辉煌历程，以作品图版形式回顾了历年间中韩艺术家代表性的时装艺术作品，是一场具有历史厚度、学术深度和艺术高度的文献展。此外，该展览的海外平行展也于本月在韩国湖南大学顺利开展，两地展览遥相呼应，携手为受疫情阻隔的双方观众打造了一个时尚艺术与文化交流平台。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本次活动已成为在时装艺术与时尚美学视角下的中韩建交三十周年丰硕成果的一种特殊表述。我会对此次活动进行了，项目联系、统筹策划、技术指导等工作，项目经费由合作方筹集，开幕式费用由我会承担，因疫情计划于2023年举办开幕仪式，因此尚未发生费用。
项目受众人数：截止2022年底参观人数约5万人次。 |
| 项目名称 ： | 大香格里拉地区民族文化保护项目-独克宗博物馆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921.89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〇 运作 ⊙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〇 是 ⊙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〇 是 ⊙ 否 |
| 项目介绍： |  我会“大香格里拉地区文化保护项目”展馆运行平稳，日常展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今年我会派遣工作人员到当地与本地工作人员会面，并总结前期经验，研究在疫情形势下如果改进项目细节，扩大项目影响力，吸引更多有志文化保护的人士投入大香格里拉地区文化保护工作。 |
| 项目名称 ： | “我们的文化遗产——锦绣中华”民族刺绣艺术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 是 〇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 是 〇 否 |
| 项目介绍： | 项目时间：2022年6月1日 项目地点：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壮族博物馆
项目内容：为践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我会与百家争鸣合作，并在北京市民宗委的指导下，于6月1日在壮族博物馆举办了“我们的文化遗产——锦绣中华”民族刺绣艺术展”，本活动为常设展，展览以各少数民族地区代表性的刺绣作品为主要内容，展览共展场了壮族、苗族等多个少数民族刺绣作品共一百余幅，集中展示了各民族非遗刺绣技艺，我会对此次展览进行了技术指导、展览策划及展品筛选等工作。
项目受众人数：截至2022年底，接待观众约18万人次。 |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2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捐赠日期 | 捐赠方式 | 捐赠金额 | 捐赠地区 | 接收单位或地区（具体到县、乡、村） | 内容描述 |
| 现金 | 物资折价 |
| 1 |  |  |  |  |  |  |  |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2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 | 详细地点 | 项目类别 | 全年累计投入 | 项目概述 |
| 1 |  |  |  |  |  |  |

填报说明：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4.单位：元；

5.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  |
| --- |
|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
|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 共计参加次，其中
 | 主办（联合主办） | 承办（联合承办） | 参与 |
| 次
 | 次
 | 次
 |
|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

|  |
| --- |
|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机构类型 | 设立时间 | 负责人 |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
|  |  |  |  |  |  |  |
| 说明：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2022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

|  |
| --- |
|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 实施国家（地区） |
| 1 | “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 516594.47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 --- |
| 说明：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

|  |
| --- |
|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
| 序号 |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 国际组织类型 | 参加时间 |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  |  |  |  |  |

|  |
| --- |
| 说明： |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2022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

|  |
| --- |
| （5） 2022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
|  2022年底，我会与澳门中华民族文创学会、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广东省少数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协会、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举办了“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活动。本次活动共计展出苗族银饰、蒙古族跤衣、鄂伦春木雕用具、白族甲马印版等民族非遗展品126件，民族文旅风情照片56张，民族非遗歌舞表演8场，民族非遗课堂9场，同时辅以民族美食品尝活动，前来参观的观众人数超过了8000余人次。此次“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活动能够在澳门的成功举办，是在文旅部、北京市文化局、中联办等上级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澳门合作方和澳门社会各界人事的支持下，国内各合作方的大力协助下，并基于“多彩的中华民族”系列文旅推介活动在韩国、日本、缅甸等国家成功举办的经验共同促成的，2022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此次活动在活动举办时间、展品运输及人员往来方面增加了很多困难，通过我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客服了种种困难，最终圆满完成了此次活动任务。通过认真总结此次活动中的不足，我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完善活动运作流程，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丰富“多彩的中华民族”项目的活动内容，力争将“多彩的中华民族”项目打造成为推进“文化走出去”战略，宣传我国民族大团结，促进我国优秀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神的品牌项目。 |
|  |

|  |
| --- |
|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
|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 类型 | 负责人 | 理事 |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会员 | 志愿者 |
| 人数 |  |  |  |  |  |  |
|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收入 |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 其他费用　 | 总计 |
| “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 0 | 0 | 6400.00 | 510194.47 | 0 | 0 | 516594.47 |
| 合 计 | 0.00 | 0.00 | 6400.00 | 510194.47 | 0.00 | 0.00 | 516594.47 |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 |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用途 |
| “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 312002.00 | 24.05%
 | 会展服务费 |
| “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98450.00 | 7.59%
 | 交通费、住宿费 |
| 合 计 |  | 410452.00 | 31.64%
 |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
| 慈善信托名称 | 委托方 | 用途 | 共同受托方 |
|  |  |  |  |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人 |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 委托金额 | 委托期限 | 收益确定方式 |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合 计 |  |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  |
| --- | --- |
| 关联方 |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 本基金会设立人 |
| 申成香 | 本基金会理事长 |
| 王平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 |
| 吴永建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 |
| 申楠 | 本基金会秘书长 |
| 曹文、尼玛扎西、旷雅宁 | 本基金会理事 |
|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
| 北京新颜兴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
| 北京赫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 |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余额（人民币元）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余额（人民币元） | 本年发生额（元） |
|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200000.00 |
| 北京新颜兴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100000.00 |
| 北京赫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100000.00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应收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预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 |
|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应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 |
|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1)、应收款项账龄：** |
|  账 龄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0 | 0 | 0 | 0 | 0 | 0 |
| 1-2年 | 0 | 0 | 0 | 0 | 0 | 0 |
| 2-3年 | 0 | 0 | 0 | 0 | 0 | 0 |
| 3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
| --- |
| **(2)、应收款项客户：** |
| 客户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原因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
|  账 龄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0 | 0 | 0 | 0 | 0 | 0 |
| 1-2年 | 0 | 0 | 0 | 0 | 0 | 0 |
| 2-3年 | 0 | 0 | 0 | 0 | 0 | 0 |
| 3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
| --- |
| **(2)、预付账款客户：** |
| 客户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原因 |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
| 项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员工社保费 | 444.56 | 24964.44 | 24776.1 | 632.9 |
| 合计 | 444.56 | 24964.44 | 24776.1 | 632.9 |

|  |
| --- |
| **（十四）预收账款** |
| 项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无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  |

**(十五)工作总结**

|  |
| --- |
|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
|  2022年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要求，秉承我会宗旨，持续推进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等公益活动，在基金会理事单位及社会各界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下，相继举办了多个民族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公益活动，取得了良好成绩，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上级主管机关、合作单位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一、相应国家号召，开展文旅宣传公益项目
 “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为了促进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机构间深度合作，发布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启动2022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鼓励各地各单位与爱国爱港、爱国爱澳企业、学校、行业协会、民间组织等合作，深入港澳社区面向普通民众开展丰富多彩、覆盖面广的历史文化普及等交流活动。
 我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于2021年申报了2022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并于当年获得北京市文旅局推荐，被评选为2022年度重点项目。此次活动为我会与澳门中华民族文创学会合作在澳门共同举办，活动得到了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广东省少数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张伯驹潘素文化发展基金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为提高此次活动的艺术水准，我会特聘请中央美术学院有关专家担任此次活动艺术顾问，整体把握活动艺术方向提供专业指导。
 活动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在位于金光会展中心展场E的活动场地举办开幕仪式，全国青联常委、澳门特区立法会议员、澳门中华民族文创学会会长宋碧琪女士、澳门特区政府文化局代表等各界嘉宾出席开幕仪式并剪彩。活动的成功举办也吸引了广大新闻媒体的目光，包括中国报道网、搜狐网、中华网、新浪网、今日头条、凤凰网、新华通讯社、腾讯网、中国网、新华热线、CCTV资讯等一百二十余家国内知名媒体争相报道了此次活动盛况，进一步宣传推广此次活动。
 前来参观的观众人数超过了8000余人次，其中包括了澳门各界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人士、大中小学生及市民，参展嘉宾均表示，通过参观此次展览更加了解了我国民族文化的绚丽多彩和民族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进一步加强了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认识，进一步了解了中国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展览让每个人都在观展中深切感受到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民族地区实现了快速发展，各族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书写了灿烂悠久的中华文化，并且希望今后也能为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开展民族非遗保护工作
 1、聚力同行——时装艺术中韩交流文献展
 2022年是中国与韩国建交三十周年，而中韩两国在更广阔的时装行业的交流开始于上个世纪的九十年代，贯穿了中韩建交的三十年。为了梳理中韩文化交流的源流，开创中韩文化交流的美好未来，我会与中央美术学院、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时装艺术国际同盟、韩国湖南大学共同主办的“聚力同行——时装艺术中韩交流文献展”，于2022年12月1日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台湾博物馆展厅正式对外开放参观。
展览以中、韩时装艺术家共同参展的事件为线索梳理了中韩之间艺术交流的历史脉络，呈现了时装艺术在中韩艺术家共同努力发展下的辉煌历程，以作品图版形式回顾了历年间中韩艺术家代表性的时装艺术作品，是一场具有历史厚度、学术深度和艺术高度的文献展。此外，该展览的海外平行展也于本月在韩国湖南大学顺利开展，两地展览遥相呼应，携手为受疫情阻隔的双方观众打造了一个时尚艺术与文化交流平台。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本次活动已成为在时装艺术与时尚美学视角下的中韩建交三十周年丰硕成果的一种特殊表述。
 2、少数民族题材作品创作项目
我会与中央美术学院在宣传保护民族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可以追溯到2016年在泰国举办的“文化遗产与当代视像”展览，此后双方开展了多次合作，成功举办了数个文化保护活动，在民族文化宣传保护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进一步开展文化保护工作，拓展新的文化宣传、保护及传承抓手，经双方协商决定，由我会资助美院开展少数民族题材作品创作横向科研项目，由美院开展少数民族主题性创作研究，推出能够反映当代少数民族风貌、生活、特色美术作品。每年度完成不少于二十五幅(件)能够反映少数民族文化风采的不同少数民族的美术作品。
 3、我们的文化遗产民族短片创作大赛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积极推动亚洲文明与世界其他不同文化文明的互学互鉴、亚洲各国间的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和平和各国共同发展、人类文明进步，同时为了促进我国优秀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我会与中国外文局文化传播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展开展相关工作，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
做为双方合作的第一步，经双方协商决定由我会部分资助文化传播中心主办的“我们的文化遗产民族短片创作大赛”项目，该活动主旨为宣传保护我国优秀民族文化遗产，通过优秀民族题材短片的评选，奖励致力于弘扬传播优秀民族文化的新媒体作者，进一步推动优秀民族文化非遗题材作品的创作热情，扩大此类题材作品在新媒体上的影响力，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
 4、“我们的文化遗产-国之色”文化遗产艺术展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绚丽璀璨的文化。五千年来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息的所有人的思想产物以及衍生出来的各种实物代代相传，造就了现在广博而厚重的中华民族文化。2016年，中国二十四节气正式列入联合国非遗名录，世界文化遗产再添中国符号。二十四节充分展现了我国勤劳善良人民的智慧结晶，每一个节气均有自己的色彩，这些色彩是属于中华民族的传统色彩，为我国人文和历史发展做出了重要的指引。蜡染和扎染是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是人们向往美的传承，其色彩大部分为立秋之色——窃蓝、监蓝、苍苍、群青。
 为了宣传保护我国二十四节气这一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会与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合作举办了“我们的文化遗产-国之色”文化遗产艺术展，此次展览以二十四节气为主题，结合中国传统书画与蜡染、扎染、白族甲马印版技艺等传统非遗技艺，展出作品所采用的色彩极为丰富，此次展览共展出艺术作品二百余幅，并特邀杨建五和常美娟老师以立秋之色为主色创作了体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作品。
 6、“童心看世界”儿童艺术展
 为迎接2022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盛事，借助奥运契机宣传我国民族大团结及欣欣向荣的文化形势，提升少年儿童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我会与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等机构合作，于1月23日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京族博物馆举办喜迎冬奥欢庆新春—童心看世界展览，展览分为筑梦冰雪（冬奥板块）、绿色童心、放眼世界三部分，共展出喜迎奥运题材儿童作品一百余幅，展览日期为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7日，展览期间共接待参观观众约2万人次。
 7、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我会一直长期开展的各项民族文化保护工作进行顺利，我会“大香格里拉地区文化保护项目”展馆运行平稳，日常展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今年我会派遣工作人员到当地与本地工作人员会面，并总结前期经验，研究在疫情形势下如果改进项目细节，扩大项目影响力，吸引更多有志文化保护的人士投入大香格里拉地区文化保护工作。
 “文化遗产展示及保护活动”（“唐卡艺术品展览”、“尼西土陶艺术品展览”“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观摩体验活动”及“5;12四川汶川地震羌族灾区重建展和羌族文化遗产展”）等民族文化保护宣传活动今年持续开展，同时我会还与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合作开展了“我们的文化遗产——锦绣中华”民族刺绣艺术展，在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我会工作人员客服困难，使各项活动仍然获得了良好反响。

三、内部治理、党建及合法合规工作
 2022年度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章程》规定持续推进我会内部治理工作。2022年度，我会依据章程规定开展了理事会换届工作，通过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并已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备案。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我会慈善资金募集情况较去年有所减少，全年募集善款为40万元。
 由于我会专职及兼职工作人员中无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法组织党组织，但我会依然秉持章程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开展党的活动，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中华民族园党支部各项活动，积极参与列席党支部学习党的会议精神等组织学习活动中，先后参加了党员学习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体党员集体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请老党员讲党课、党的发展史、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以及全国两会期间，组织党员义务在单位门前三包辖区维护安全秩序等项支部活动。
 2022年，我会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2021年年度慈善组织年报工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业务主管机关审批，按时依法提交了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年报，在年度工作中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财务运行合法合格，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按时履行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2年12月  |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和净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5568831.47 | 4539336.46 | 短期借款 | 61 | 0 | 0 |
| 短期投资 | 2 | 0 | 0 | 应付款项 | 62 | 444.56 | 632.90 |
| 应收款项 | 3 | 0 | 0 | 应付工资 | 63 | 0 | 12679.75 |
| 预付账款 | 4 | 0 | 0 | 应交税金 | 65 | 1031.00 | 2133.00 |
| 存 货 | 8 | 0 | 0 | 预收账款 | 66 | 0 | 0 |
| 待摊费用 | 9 | 0 | 0 | 预提费用 | 71 | 0 | 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 15 | 0 | 0 | 预计负债 | 72 | 0 | 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 | 0 | 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74 | 0 | 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 | 5568831.47 | 4539336.46 | 其他流动负债 | 78 | 0 | 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 | 1475.56 | 15445.65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 | 0 | 0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24 | 0 | 0 | 长期借款 | 81 | 0 | 0 |
| 长期投资合计 | 30 | 0.00 | 0.00 | 长期应付款 | 84 | 0 | 0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88 | 0 | 0 |
| 固定资产：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9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31 | 0 | 0 |  |  |  |  |
| 减：累计折旧 | 32 | 0 | 0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33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负债 | 91 | 0 | 0 |
| 在建工程 | 34 | 0 | 0 |  |  |  |  |
| 文物文化资产 | 35 | 0 | 0 | 负债合计 | 100 | 1475.56 | 15445.65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 | 0 | 0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4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1 | 0 | 0 | 净资产： |  |  |  |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 101 | 5567355.91 | 4523890.81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 限定性净资产 | 105 | 0 | 0 |
| 受托代理资产 | 51 | 0 | 0 | 净资产合计 | 110 | 5567355.91 | 4523890.81 |
| 资产总计 | 60 | 5568831.47 | 4539336.46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120 | 5568831.47 | 4539336.46 |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上年数 | 本年累计数 |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 一、收 入 |  |  |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 1 | 2630000 | 0 | 2630000.00 | 400000 | 0 | 400000.00 |
| 会费收入 | 2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提供服务收入 | 3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商品销售收入 | 4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政府补助收入 | 5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投资收益 | 6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其他收入 | 9 | 22709.00 | 0 | 22709.00 | 78780.23 | 0 | 78780.23 |
| 收入合计 | 11 | 2652709.00 | 0.00 | 2652709.00 | 478780.23 | 0.00 | 478780.23 |
| 二、费 用 |  |  |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 12 | 1130549.60 | 0 | 1130549.60 | 1362816.36 | 0 | 1362816.36 |
| （二）管理费用 | 21 | 153712.76 | 0 | 153712.76 | 159427.04 | 0 | 159427.04 |
| （三）筹资费用 | 24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四）其他费用 | 28 | 5301.38 | 0 | 5301.38 | 1.93 | 0 | 1.93 |
| 费用合计 | 35 | 1289563.74 | 0.00 | 1289563.74 | 1522245.33 | 0.00 | 1522245.33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40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0 | 0 | 0.0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 45 | 1463145.26 | -100000.00 | 1363145.26 | -1043465.10 | 0 | -1043465.10 |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 1 | 400000 |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2 | 0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3 | 0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4 | 0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5 | 0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78780.23 |
|  现金流入小计 |  13 | 478780.23 |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14 | 0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15 | 186684.05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16 | 0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 | 1321591.19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1508275.24 |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1029495.0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 | 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 | 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27 | 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0 |
|  现金流入小计 | 34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5 | 0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6 | 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43 | 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 | 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5 | 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 | 0 |
|  现金流入小计 | 50 | 0.0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51 | 0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2 | 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58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 | 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60 | 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 | -1029495.01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
| --- |
| (一)年检年报情况： |
| 年度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检查结论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  |
| --- | --- |
| (二)评估情况： |  |
|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
|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3A，有效期自2021年至2026年。

 |

|  |
| --- |
| (三)行政处罚情况： |
|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
| 序号 | 行政处罚种类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 行政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 1 |  |  |  |  |

|  |
| --- |
| (四)信用信息情况： |
|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否 |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
| 序号 | 列入时间 | 列入事由 | 移出时间 | 移出事由 |
| 1 |  |  |  |  |

|  |
| --- |
| (五)整改情况： |
| 登记管理机关在2017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
|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
|  |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  |
| --- |
|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〇 否 |
| 序号 | 信息公开内容 |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
| 1 | （1）章程 | 公示：⊙ 是 〇 否 |
| 2 | （2）理事、监事 | 公示：⊙ 是 〇 否 |
| 3 | （3）重要关联方 | 公示：⊙ 是 〇 否 |
| 4 | （4）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公示：⊙ 是 〇 否 |
| 5 | （5）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 公示：⊙ 是 〇 否 |
| 6 | （6）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 公示：⊙ 是 〇 否 |
| 7 | （7）慈善信托信息 | 公示：⊙ 是 〇 否 |
| 8 | （8）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 9 | （9）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 10 | （10）关联交易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  |
| --- |
| 监事：武国樑、齐飞
 |
| 意见：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在2022年工作中，按照2022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各项公益活动，于此同时还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上级管理机关的要求，完成了对基金会的年报、评估等项工作，在当年的各项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2022年基金会开展了多项公益活动，特别是在澳门举办的“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活动，此次活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确定的2022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为顺利完成此次活动任务，基金会工作人员秉承对公益事业的高度热情，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圆满完成了活动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年度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我们均亲自参与其中，深切感受到了基金会各位同仁的工作热情。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理事会及下属执行机构在2022年度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据基金会章程规范工作，在业务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公益活动，依法进行了年检年报、信息公开及财务审计等应依法依规完成的工作，各位监事均对基金会2022年工作非常满意并予以充分的肯定。
 |
| 签名： 武国樑、齐飞
 |
| 日期： 2023-02-06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审查意见： |
| 经审查该组织业务活动，拟同意年检初审提交信息。 |
| 结论： |
| 年报 |
|  (印鉴) 2023年03月23日
  |